

其他事項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 (三) 聯絡人：吳企劃師
- (四) 電話：(02)2772-1370#6645
- (五) 傳真：(02)2775-1654
- (六) 電子郵件：ljwu@moeae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1. 太陽光電：

- (1) 考量實務上除現行條文所列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或滯洪池外，尚有光電運動場等複合式利用之設置場域，增列「複合式設置型態」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階段免檢附設備邊界與特定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相關證明文件之概括規定。
- (2) 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115年7月1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於申請「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或「變更申請人」時，應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之規定。
- (3) 配合本條例第12條之1明定建築物設置光電規範，以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務管理需求，增列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檢附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證明文件、設置聲明書，並明定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維護及事故通報規定。
- (4) 因應實務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符法令或核定計畫而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認為情節重大之管理需求，修正主管機關就相應情形得通知輸配電業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之依據，俾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善盡經營維護義務。

2. 小水力發電：針對設置於水道者於同意備案申請階段應檢附生態檢核證明文件；並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查之程序規定。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部能源署已分別於114年8月5日、8月22日、9月4日、10月7日及10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公（協）會研商。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因本次修正涉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程序及相應管理要件，宜明確規定於條文中，俾供遵循。